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8月

提昇業界環保專責人力素質

環境問題日趨複雜，污染防治與管理技術發展快速，加以政府人力資源有限，環保署積極推動事業及工廠(場)污染防治從業人員朝專業化，技術實務導向邁進，強化其專業知識與職場實務應用技能，以協助政府及事業做好環保工作。

近為積極推動環保從業人員專業化，環保署自民國77年12月30日起即訂定「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並逐步增訂「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等法規，據以推動建置「環保專責證照制度」，針對各類污染產生源之事業機構予以列管，要求列管之事業及工廠(場)，依其規模、污染量分別設置經環保署專業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有效防患污染於未然。

環保業務多元化 發證已達14種

環保署訓練所自80年7月日成立後，積極規劃辦理各類污染防治專責(技術)人員訓練與管理，訓練類別已由最初之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毒化物管理等訓練，逐年增加空氣污染防治、環境用藥製造或販賣業專業技術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空氣系統及惰轉狀態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

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及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等類別。

96年1月再增納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測試檢查人員，迄今已達14類證照，累計參訓練人次已逾14萬人次，通過訓練及格取得證照者達12萬餘人，充分提供目前經環保署列管1萬3千餘家之事業機構、工場(廠)，應設置之1萬5千位餘位環保專責人力需求。

發證與管理並進 證照制度始能奏效

如任由不具專業能力之人員任意操作或維護各項污染防治設施 或申報各項數據，或其污染防治之效能與正確性將可想而知，且操作人員故意、疏忽或不瞭解污染物之性質，而使未經處理或處理不當之污染物排放至自然環境中，其對環境生態及大眾安全之衝擊將無法評估，故落實環保專責人力制度，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專業素質為首要。

環保專責人力制度之建立，主要係提昇事業體之污染防治(治)成效，透過環保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一方面養成儲備環保專業技術之人力，協助事業場所自發性作好污染防治(治)及環境管理工作，也同時藉由法

目錄

專欄：提昇業界環保專責人力素質.....	1
2007臺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登場諮商與合作.....	2
我國空氣品質監測躋身國際舞台	3
速食店及麵、粉條製造業之廢食用油將納管	3
民調：八成六對家戶垃圾清運情形滿意	4
毒化物運作一年受兩次以上處分 不得展延	4
新任環評專家及學者委員名單出爐	4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方式有法可循	5
機關綠色採購比例88% 再創新高	6
活動.....	6
簡訊.....	7

令賦予專責人員之職責，使環保機關能進一步掌握事業污染改善動態。

惟證照制度之落實除前端之訓練外，後端參訓者於取得證照後，進入事業場所負責污染防治（治）及環境管理工作之輔導與管理，亦是證照制度是否能成功關鍵之一。故環保署訓練所積極採行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建置專責人員動態管理資訊管理系統、精進訓練課程維持專業水準、強化專責人員職業倫理、實施專責人員再訓練教育等各項措施，藉此有效推動與落實環保專業證照制度，持續提昇環保人力素質。

但現行推動提昇環保專責人力素質上常遇見下列問題：部分高污染但規模小之產業，可能化明最新環保

法規、政策與技術嚴重脫節，而無法因應職場所需。為暗轉入地下經營，反而造成污染之流竄與無法掌控，成為環保毒瘤；少數業者為節省經費或持證人貪圖租牌利潤，以投機心態租借證照方式虛偽設置，任由不具專業資格及能力者操作；訓練及格之專業人員，未積極參與在職訓練或進修，其所學已不符職場實際需要。

精進證照課程 加強在職訓練

為解決上述問題，故環保署採取下列措施以積極改善：

一、協助規模小業者集中成立專區方式(如電鍍專區)，共同設置污染防治處理廠或設施及聘請專業人力共同操作及管理各項污染防治設施與相關申報、監測、紀錄工作，或請經濟部門輔導轉業。

二、落實環保專業證照管理機制，杜絕違規使用：於88年規劃建置「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類專責(技術)人員之參訓基本資料、核發證照與證照設置動態資料等，藉由與地方環保機關連線查核，不法使用者一經查獲屬實，即廢止專責(技術)人員證書。

三、精進證照訓練品質與課程：為維持環保證照之專業水準，環保署訓練所不斷檢討各類證照訓練課程及教材，以期養成符合市場實務需求之環保專業技術、管理人力，確立環保專業證照的專業定位。

四、加強在職訓練，契合職場實務需求：自88年起即分類、分批採滾動方式，輪流調訓各類環保專責人員進行在職訓練，迄95年底止已調訓4千多人次。除授予最新環保相關法規、政策，及相關技術發展等資訊外，同時也安排與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座談，藉此機會使產、官意見充分溝通交流。

在推動環保專責人員專業化的相關政策上，除培訓提供充環保專業從業人力，提供事業體所需；並培訓符合市場實務需求之環保專業技術、管理人材，使所學能與最新專業知能契合，以協助業者降低處理成本及污染物排放量。在未來規劃上，環保署更將推動各類環境檢驗測定、環境影響評估、地下油槽監測檢查人員專責證照化，建立全方位環保專責體系，落實業者污染防治自主管理機制。



▶ 目測判煙訓練



▶ 病媒防治噴藥機具實作

綜合政策

2007臺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登場諮商與合作

環保署96年7月26日於台北舉辦「2007臺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共有來自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等國環境部長及環境決策官員抵台參與盛會。

95年9月4日陳總統與太平洋地區六友邦總統或總理舉辦「第一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簽署了「帛琉宣言」，宣言中領袖們一致同意安排舉行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探討環境問題、氣候變遷問題及因應對策，包括對珍貴自然資源的保

護、沿海及海洋環境的養護，並有良好的財政及專業人力支持，共同做好永續的環境管理。

其中部份友邦國家致力於環境保護方面已有所進展，如吉里巴斯共和國，將其鳳凰列島規畫為海洋資源保護區，其規模為世界第三。

環保署署長陳重信指出：台灣除了在人文上與南太平洋同屬南島語系分部範圍外，以風險的角度而言我們和與會的太平洋友邦在環境議題上，尤其是全球暖化引起海平面上升及氣候異常等災難，均異於大陸型國家。因為海平面上升所帶來國土流失、氣候異常所導致乾旱缺水、及暴雨所致土石流、強烈颱風頻率增加而致人民流離失所…等災難特徵，實有別於歐、美、亞、大陸型的環境災難；即使是聯合國，在環境議題上除了依經濟發展程度，分為已開發、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等委員會之區隔外，也特就小島國家成立委員會，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量就是風險特徵的類同特

性。

陳署長還指出，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等國家，與台灣一樣同為島國，實有必要藉由經驗交流尋求島國共同的出路。

環保署表示，本次會議的主辦除了在分享我國各項污染防治及管理經驗，促進環保外交工作，共同擔負地球村環境保護的責任與義務外，已有更上一層樓的認知；其實南太平洋友邦面對全球暖化的來勢洶洶，其認知、警覺及危機處理，更勝於台灣。故環保署希望透過這次會議的舉辦，與各島國交換心得與經驗。

空氣品質

我國空氣品質監測躋身國際舞台

提高我國在國際環保領域的參與度與可見度，環保署與美國太空總署(NASA)簽署合作協定，加入全球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並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加入全球觀測網。

環保署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工作，自71年開始已超過25年，目前我國各地共設置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近年來因應國際趨勢及監測技術成熟發展，環保署自91年起增設微粒超級測站，除懸浮微粒(PM10、PM2.5)質量濃度外，也增加微粒成分分析，包括硫酸鹽、硝酸鹽、有機碳及元素碳等；90年起增設光化學評估測站，監測臭氧前驅物(共56種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提供更完整空氣污染資訊，作為相關管制策略擬定參考。

環保署指出，近年來我國本地污染源獲得改善後，外來長程污染對我國空氣品質的影響比重持續增加。為

掌握東亞污染物長程輸送對我國及國際的影響，該署在中部鹿林山(海拔2862公尺)設置1個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進行微量氣體、汞以及微粒監測等，可據以量化境外空氣污染物對我國的影響程度。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與美國太空總署(NASA)簽署合作協定，加入全球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並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加入全球觀測網；與美國環保署進行汞長程傳輸監測合作計畫，已參與多項國際監測合作，將有助於評估全球污染傳輸對我國之影響。

資源回收

速食店及麵、粉條製造業之廢食用油將納管

為紓緩能源不足，及減少對環境的污染，自環保署將首先管制速食店及麵條、粉條製造業的廢食用油流向。

為締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輔導業者回收廢食用油為生質柴油，環保署將管制速食店及麵條、粉條製造業的廢食用油流向。

環保署將自9月1日起將產出廢食用油之588家大型連鎖速食店及麵條、粉條製造業納入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以輔導該等業者將炸雞塊、薯條、泡麵等產出之廢食用油(13,780公噸/年)轉交給再利用機構轉製成生質柴油再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有鑑於國外生產應用生質柴油已行之有年，廢食用油轉製生質柴油將會是新趨勢，且目前國內廢食用油每年產量約7至8.5萬公噸，其中約有72%至80%是由速食業、食品工廠及餐飲業等事業產生，若其產出之廢食用油無妥善再利用，隨一般垃

圾送進焚化爐處理，於燃燒後恐有生成戴奧辛之虞，為有效掌握廢食用油清理流向，避免任意處理，及引導其朝向再利用，將先行將較大型之連鎖速食店及麵條、粉條製造業納入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共計新增列管約588家事業。

環保署同時強調，目前由家戶、學校及機關團體產生之廢食油量約佔國內總產出量之20%至28%，若未妥善收集直接倒入排水管中，不但影響人體健康，更嚴重污染水質，因此為使廢食用油回收轉製成可用之物質，將同時推動家戶、學校及機關團體將產出之廢食用油交由各縣市清潔隊回收，再轉交予再利用機構轉製成生質柴油。並請各縣市清潔隊每月上網申報產出及收集之廢食用油產量，以正確掌握全國之廢食用油產出量及回收再利用流向。

綜合政策

民調：八成六對家戶垃圾清運情形滿意

根據環保署最新一次民調結果顯示，八成六的民眾對目前家戶垃圾清運情形表示滿意；未來民眾希望政府優先加強辦理的環保工作以環境清潔維護、汽機車廢氣排放管制為首要。

環保署為瞭解民眾對目前各項環境問題之感受，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於96年4月18日至5月8日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主題包括「空氣品質」、「居家安寧」、「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環境衛生及廢棄物」及「綜合感受」等與民生相關之環保議題。

調查結果顯示，五成六的民眾表示最近一年曾遭受戶外空氣污染的困擾，其主要污染源為汽機車廢氣。在居家安寧方面，四成九的民眾表示最近一年曾受噪音困擾，而影響生活作息最嚴重的噪音源為交通噪音與近鄰噪音。

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政府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等相關措施，在民眾高度配合下，八成六的民眾對目前家戶垃圾清運情形表示滿意；惟仍有一成二不滿意，主要原

因是清運時間無法配合或不準時(五成三)。

以民眾對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未清除狗便、亂丟垃圾、公廁髒亂、水溝淤積或惡臭、空地堆置雜物或垃圾等6項環境衛生問題的看法，作為環境衛生指標，經計算嚴重度分數均在3分左右（嚴重度最高5分，最低1分），顯示民眾對於生活周遭環境衛生的感受普通，仍有努力的空間，期盼在民間與政府共同參與「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下，乾淨台灣指日可待。

未來一年，民眾希望政府優先加強辦理的環保工作以環境清潔維護、汽機車廢氣排放管制，分居一、二，餘依序為工廠廢氣排放管制、飲用水安全及環保教育宣導等。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台灣地區20歲以上民眾，計完成有效樣本4,734份，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1.42個百分點以內。

毒化物管理

毒化物運作一年受兩次以上處分 不得展延

環保署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兩項草案，內容明定毒化物運作人在一年內受主管機關開立處分書達二次以上、或連續三年沒有運作，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

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在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環保署積極配合修正或訂定相關子法。環保署表示，未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的申請、審查、核發與廢止等相關規定，毒化物運作人可參考「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草案內容。

為方便民眾申請毒化物運作證照或核可，環保署鼓勵運作人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記，特別是輸出毒化物，未來不需書面申請登記，只要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簽審文件即可。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草案訂定重點為明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提報期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項目及應填內容，並要求業者每二年重新檢視，如涉及毒化物種類、製程及貯存場所變更者，應於變更三十日前重新提報；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子法，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環境影響評估

新任環評專家及學者委員名單出爐

環保署於七月下旬舉辦新任環評委員遴選會議，於各界推薦的九十多位名單中遴選出14位具「自然及人文科學」、「環境管理」及「政策環評」等相關背景的新任委員。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屆委員任期於7月31日屆滿，環保署在7月24日召開遴選會議，完成下一屆委員的遴選作業，14位委員名單及學經歷如後。

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置委員21人，

由環保署署長及副署長分別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有關機關代表委員5人，其餘14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環評委員任期二年，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應占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環保署表示，該署依照所訂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從6月26日至7月10日公告請各界推薦，總計有94位專家學者。接著由環保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在7月24日邀集5位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及5位部會代表召開遴選會議，該會議係依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領域，在兼顧「自然及人文科學」、「環境管理」及「政策環評」三大組別平衡發展情形，選出建議名單後，再依照環

保署環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請主任委員(環保署署長)做最後核定。

環保署表示，新出爐的環評委員名單，在學術領域上均素負盛名，其中更高達12位專家學者委員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領域的專業素養及豐富經驗，期未來面對各項環評審查工作，得兼顧審查品質以及社會期待。

▶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7屆專家學者委員名單

姓名	現職
陳鎮東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教授
李錦地	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榮譽理事長
游繁結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教授
鄭福田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所教授
李界木	前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前環保署副署長
李育明	台北大學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郭育良	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授
顧洋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黃乾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林建元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台大建築及城鄉研究所教授)
陳光祖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范光龍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郭鴻裕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化學組研究員
林素貞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



廢棄物管理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方式有法可循

環保署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的再利用管理方式，其限定為來自一般廢棄物焚化後的焚化底渣，除規定底渣再利用前的處理方式及檢測標準，並限定了再利用產品類型及須網路申報，以確保對環境無害及工程應用的目標。

為加強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的管理，環保署於7月26日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經篩分、篩選等前處理後的底渣再利用產品，分類型訂定品質標準，限定各類型再利用產品的用途，規定再利用機構應申報產量、流向，並實施三級管理制度，以控管底渣品質。環保署表示，焚化底渣所含重金屬極少，這些底渣經過磁選、篩分等處理程序後，除可獲得鐵金屬、非鐵金屬等有價物質外，篩選後的再利用產品，即可作為工程級配用料、磚品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等用途。國內外相關研究亦顯示，這些材料可作為道路底層基層、製磚、水泥替代料等用途，先進國家早已廣泛作為路基、覆土、堤防等材料，以歐洲為例，底渣再利用率平均達六成，丹麥及荷蘭更高達九成。

推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的再利用工作，環保署已於

91年10月11日、92年6月12日，修正公告「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自92年起至95年12月底，底渣再利用量已達84萬公噸以上，已將底渣應用於道路管溝回填料、瀝青混凝土等用途。為使焚化底渣再利用時，更能達環境安全及工程品質，環保署參考先進國家廢棄物再利用分級管理制度，並將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三級品管制度納入修訂，並辦理公聽及研商會議，參酌各界反映意見後完成修正該公告，藉以妥善規範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的再利用工作。

該署表示，本次修正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係將經篩分、篩選等前處理後的底渣再利用產品分成第一類型、第二類型、第三類型，並且訂定各類型的品質標準及再利用用途，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前，至少每500公噸進行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氯離子含量及戴奧辛總毒性當

量濃度之檢測，符合各類型的再利用產品的品質標準後，依規定的用途進行再利用。

同時規定再利用機構應實施第一級自主品質管制系統、縣市政府應實施第二級品質保證系統、環保署應實施第三級品質查核系統之三級管理制度，以確保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避免再利用時對環境造成危害另對於底渣再利用後的管制，亦規定再利用機構應進行書面及網路申報產量、流向並且紀錄，以使環保機關明確掌握底渣再利用詳細情形。

環保署表示，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公告已詳載於該署網頁（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



▶ 家戶垃圾的焚化底渣，其再利用前的處理方式及用途都將限定

綠色消費

機關綠色採購比例88% 再創新高

環保署公布9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新台幣63億8仟2百萬元，指定採購之環保產品採購比例為88%，遠超過95年度目標值（80%）。

政府機關95年度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獲得優等的機關中，行政院部會有海巡署、內政部、國防部、中央銀行、農委會、交通部及財政部等7個機關，地方政府有新竹縣在內等19個縣市政府。該等機關的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比例均達到目標值以上，並且建立機關內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與評核措施，綠色採購成效優異。

環保署表示，9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良好，歸功於各機關多已具備綠色採購觀念，並且推動相關綠色採購措施。尤以透過中央信託局之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將環保產品列於採購中選項，有效提升綠色採購成效，使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得以大幅成長。綠色採購成

效卓越的機關中，教育部7.14億元、經濟部5.15億元、國防部4.53億元；台北市政府4.18億元、桃園縣政府3.98億元、台北縣政府3.64億元。經分析顯示，以採購辦公室用設備為大宗，占總綠色採購金額65.2%，其次為電器類占13.9%及辦公室用文具紙張用品類占10.1%。

環保署指出，為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並促使政府資訊便捷化，有效即時掌握機關綠色採購成果，業已建置「綠色採購成果電子化網路申報系統」，96年8月1日已正式啟用，期讓各機關運用e化、便捷的方式提報機關綠色採購成果，並可統計分析各產品採購數量及估算對環境友善之量化數據。

活動

產品包裝綠色設計評選 比環保比創意

環保署舉辦「產品包裝綠色設計評選」，鼓勵業者設計並製造出兼具環保及創意的產品包裝，凡國內產品包裝設計業者或製造業者，都可檢具所設計包裝或製造的市售產品，於8月31日前報名參加。該署表示，本活動分為「禮盒」及「其它產品」兩組，針對產品的「包裝綠色設計」及「包裝創意展現」進行評分，其中「包裝綠色設計」占60%，包括：包裝減量、減毒、重複使用及回收再生等；「包裝創意展現」部分占40%，包括：造形、結構、質材及視覺傳達等。每組將各選出5件佳作，於中秋節前公開頒獎表揚。活動辦法可自「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站下載（<http://www.epa.gov.tw/package>）

2007 綠色生活展覽會 圓滿落幕

由環保署主辦的「2007 綠色生活展覽會」，從7月26-29日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登場，共吸引數萬民眾參與。展覽會內容除了國內環保標章產品外，還有中央部會推動二氧化碳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等綠色生活措施，現場更設計了主動式教學、闖關遊戲及有獎徵答等活動，26日上午11時在台北世貿一館A區舉行開幕剪綵，由環保署主任秘書董德波、經濟部次長侯和雄、能源局長葉惠青、水利署副署長廖宗盛、台北縣副縣長李鴻源等共同主持。環保署於開幕典禮後頒發獎金給「綠色生活好主張徵文」獲獎者，該署表示，舉辦本次展覽，主要在呼籲國人都應有屬於自己的「綠色生活好主張」，以降低環境負荷、建立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優質生活環境。

與日本交流垃圾焚化處理技術

環保署 7 月 16 日辦理「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邀請日本以及國內垃圾焚化處理相關技術專家，就最新的垃圾焚化處理技術，以專題演講的方式，與國內各縣市環保局以及焚化廠操作單位進行經驗傳承，期望透過引進國內外最新的垃圾焚化處理相關技術，進而使國內垃圾焚化廠的營運操作技術更為精進。日本兩位焚化廠實務經驗相當豐富的專家，分別就焚化廠發電設施效率提升改善以及廚餘焚化處理檢討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以提昇焚化廠的發電效益，並協助各廠因廚餘回收使垃圾性質改變的

情況下，依然能夠有效的操作營運；此外，也邀請國內的專家介紹新世代的焚化廠鍋爐管材防蝕技術以及焚化灰渣處理與再利用技術。

首屆環境盃資源回收辯論賽起跑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關注環保議題，環保署首次舉辦環境盃全國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辯論比賽，於 7 月 24 日由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揭開序幕，現場進行本次辯論比賽辯題票選活動外，並穿插「大學生資源回收常識擂台賽」，以生活化、趣味化的資源回收問題，作為辯論比賽的暖身賽，藉此測試當今大專學生對於資源回收議題的瞭解程度。

簡訊

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認定標準

因應國內近期再次出現以非法處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為加強對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電鍍金屬塑膠廢棄物（含光碟片）之管理，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本次修正主要參考國際間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管制精神及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電鍍金屬塑膠廢棄物（含光碟片）其於資源回收過程對於人體與環境的危害性，重新調整現行「混合五金廢料之管制項目」中之不同清理階段的列管認定方式。

預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5 項相關子法草案

環保署於 7 月 13 日公告預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解除限制禁止審核辦法」草案、「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草案、「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草案及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子法，已詳載

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擴大實施毒性化學物質責任保險對象

有鑒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對民眾可能造成傷害，環保署已積極建立災後補償措施及管道，並於日前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依據該辦法規定，實施對象從以往之急毒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擴大為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難分解（第一類）、慢毒性（第二類）及急毒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規定其於運作前應投保責任保險。此一投保制度屬強制性，對於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業者，將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該署希望藉此促使業界重視及提升毒化物運作場所安全管理，積極採取事前預防措施，以保障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裝設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 須經環評

考量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對週邊環境的影響，環保署於 7 月 23 日公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 1 項第 11 款、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96 年 8 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